

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

地址：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

承辦人：李映姍

電話：0492359171#5518

電子信箱：yingshan613@mo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經中四字第10930095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市售非醫用口罩標示，請貴府依說明向所轄傳統市場及夜市進行宣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商品正確標示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，請貴府協助向所轄傳統市場及夜市自治會、管委會宣導攤商販售「拋棄式非醫用口罩」（不包括可重複清洗之布製口罩）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無論國產或進口的市售拋棄式非醫用口罩，均應依商品標示法第9條規定標示，標示事項包括有：「商品名稱、製造商/進口商資訊、商品原產地、主要成分或材料、數量或規格、製造日期」等項目。

（二）如無或偽標衛生福利部「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」之口罩商品，卻宣稱為「醫用」口罩，即違反法令規定。

二、綜上如有商品標示相關問題，請洽本辦公室第二科承辦人郭小姐，電話(049)2359171#2223。

正本：臺北市市場處、新北市政府市場處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市場處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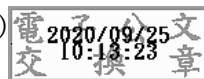
雲林縣政府 109/09/25



1090556794

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(第二科、第四科)



裝



訂

線